

珲春市三家子乡政府八连城沥青路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切实增强预算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珲春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珲政发[2021]3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珲春市财政局于2022年8月17日对珲春市三家子满族乡人民政府的八连城沥青路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3.5分，评定等级为“优”、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评价办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办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果3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五档：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根据项目资料提交情况和现场调研情况，由评价工作组工作人员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二、项目概况

1、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三家子八连城沥青路项目，主要三家子八连城沥青路项目等。

项目金额为 28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珲春市财政局向三家子乡政府拨付 280 万元，珲春市三家子乡政府实际支出 280 万元，未出现结转结余情况。

2、项目绩效目标为预计投入 280 万元，解决村民沥青新建青路困难问题，改善当地生活水平、实际完成情况为通过项目建设，解决了村民沥青路困难问题，改善了当地村民生活水平提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修建沥青路、指标值为 4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10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100%。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100%。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为道路补助标准、指标值为 70 万元/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70 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未填写。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益群众户数、指标值为 277 户、实际完成值为 277 户。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为降低扬尘率、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geq 85\%$ 。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工程使用年限、指标值为 ≥ 10 年、实际完成值为 ≥ 10 年。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geq 85\%$ 。

三、存在的问题

根据调研，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总体目标设置不明确，三级指标没有细化，该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填写不完整，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准确填写基础信息。记账凭证上出纳人员空缺，应完善财务人员权责对等、岗位分离及相互制约监督机制。

四、有关建议

- 1、建议项目单位增加绩效培训，提升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正确、完整的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项目单位在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与绩效目标自评表时，准确填写基础信息，目标及实现情况，目标和理性。以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让每笔项目资金实现效益最大化。
- 2、财务管理机制有待完善。记账凭证上出纳人员空缺。应完善财务人员权责对等、岗位分离及相互制约监督机制。同时建议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应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内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实绩效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光洙